**安吉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服务**

**政府采购项目**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  |  |
| --- | --- |
| 采购单位签字盖章 | 经办人签字 |
|  |  |

项目编号：AJGK2021-008

项目名称：安吉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服务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单位：安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集中采购代理机构：安吉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二〇二一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3](#_Toc45212555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_Toc452125554)

[第三章 招标需求 17](#_Toc452125555)

[第四章 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 33](#_Toc452125560)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仅供参考）](#_Toc452125561) 3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_Toc452125562) 39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浙江省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经安吉县财政局批准，现就安吉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服务政府采购项目以**电子投标形式**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国内合格的投标供应商前来参加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AJGK2021-008

财政审批编号：[临[2021]1557号](https://pay.zcygov.cn/purchaseplan_front/" \l "/order/_blank" \t "https://www.zcygov.cn/bidding-entrust/)

项目名称：安吉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服务政府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2500万元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一年内，根据履约情况续约，最多续约至2025年10月底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拒绝转包分包。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浙财采监[2013]24号)第六条规定，且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路径：信用中国-信用服务-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路径：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只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三、获取招标文件**

1、获取时间：公告发布时间 至 投标截止时间

2、获取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3、获取方式：网上在线申请。注册成为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后登录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进行申请。申请通过后请自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或者安吉县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www.ajztb.com／下载。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参加投标的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前应先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账号注册同时办理CA领取。

供应商注册入驻操作指南：

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m2eqWwBFdiHxlNd\_otq/w3Cd3GwBFdiHxlNd-BRD

注册咨询电话：400-881-7190

4、投标保证金：不缴纳

5、售价：免工本费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方式**

截止（开标）时间： 2021年 月 日上午9:00时整（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电子交易系统

开标方式：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北京时间2021年 月 日至2021年 月 日止）。

**六、投标答疑时间及方式**

1、供应商按照规定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发布后的第6个工作日）起7个工作日内、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当天之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投标答疑时间：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2021年 月 日下午16：30时前**将疑问以书面（含传真、邮件。电话号码0572-5129121，邮箱：ajzfcg@163.com）形式向集中采购机构一次性提出（同时请将该书面文件的电子文档发送至邮箱）。集中采购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内统一进行澄清和修改，并书面（含传真、电邮）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请自行到相关网站下载澄清（更正）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要求提出的，则视同认可招标文件，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有明确规定的除外。

**七、其它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提交投标文件,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个体工商户不需要参加现场投标和开标。

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并完成CA锁申领。【办理流程详见电子投标工具链接：（目前“政采云”平台仅支持浙江汇信或天谷CA锁，个体工商户投标仅支持浙江汇信CA锁）申领操作流程”】。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锁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 办理流程详见：

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

1. 投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客户端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

下载网址：<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9-24/12975.html），>

电子投标具体流程详见政采云平台帮助文档视频材料：“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视频-供应商”。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提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传输提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逾期或未上传成功的将导致无法投标或投标无效；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邮箱发送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加密的“备份投标文件”。

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供应商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供应商仅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重要提示：**招标公告附件内的招标文件（或采购需求）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并下载了招标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招标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后下载招标文件的时间为准）。

投标文件制作：投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供应商自行前往：

http://www.zjzfcg.gov.cn/download/index.html?\_=1571296580459&tdsourcetag=s\_pcqq\_aiomsg下载并安装，投标文件制作具体流程详见“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

4、本项目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采购项目中标单位与采购单位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适用于浙江省政府采购贷款政策，简称“政采贷”，具体内容可参阅《安吉财政“政采贷”办理指引》。

网址：<https://mp.weixin.qq.com/s/FxzZ-CGhtaDj0aORl7XnqQ>

**八、业务咨询联系方式**

1、本次招标有关信息刊登在：

“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

“安吉县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www.ajztb.com／)

2、业务咨询：

电子交易平台：政采云有限公司 咨询电话：400-881-7190

3、采购单位: 安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人：钟先生

联系电话：0572-5053013 地址：安吉县天荒坪中路与翠竹路交叉口

4、集中采购机构：安吉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

联系人（咨询）：任女士 联系人（质疑受理）：王女士

联系电话（咨询）：0572-5129121 联系电话（质疑受理）：0572-5313082

地址：安吉县天荒坪南路99号安吉商会大厦A座8楼

5、政府采购行政监管及投诉受理部门：安吉县财政局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0572-5302207

地址：安吉县胜利东路308号

安吉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

2021年 月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要求 |
| 1 | 项目名称 | 安吉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服务政府采购项目 |
| 2 | 项目编号 | AJGK2021-008 |
| 3 | 采购资金 | 预算内资金2500万元；最高限价2500万元 |
| 4 | 保证金 | 无 |
| 5 | 招标内容 |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内容 |
| 6 | 投标形式 | 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 7 | 进口产品 | 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 8 | 联合体投标 |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 9 | 转包分包 | 不允许转包分包 |
| 10 | 样品 | 本项目无需提供样品 |
| 11 | 项目履约地点 | 由采购人指定 |
| 12 | 合同履行期限 | 合同签订后：一年内一年，以签订合同之日起计算。  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后可续签，最多可续签4次，最后一次续签截止时间为2025年10月31日。 |
| 13 | 现场踏勘 | 本项目不集中组织现场踏勘，请供应商按需自行踏勘。 |
| 14 | 投标文件组成 | 投标文件均由资质文件、技术商务文件、报价文件组成。投标人提供备份投标文件（正本）的，数量为1份 |
| 15 | 投标文件的制作 | 1. 响应文件编制：   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  2、响应文件的形式：  ☑电子响应文件（包括“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和“备份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注：“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备份响应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响应文件无效。 |
| 16 | 投标文件上传与递交 |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1、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2、“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3、“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递交  （1）投标供应商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邮件形式将 [“备份投标文件”发送至ajzfcg@163.com](mailto:“备份投标文件”发送至ajzfcg@163.com)  （2）“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压缩并加密，并在电子邮件标题中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压缩包内须具备：1.备份投标文件、2.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扫描件；没有压缩加密或者必备内容不全或者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或认可；  [▲4、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mailto:▲c.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未按时成功解密的，投标人自行决定是否将解密密码发送至ajzfcg@163.com邮箱内，如解密时间截止后15分钟内发送并成功解密的，视同以备份投标文件替换电子投标文件参与投标；如解密时间截止后15分钟内未发送或者逾期的，视为放弃投标；)  [未按时成功解密的，投标人自行决定是否将解密密码发送至ajzfcg@163.com邮箱内，如解密时间截止后15分钟内发送并成功解密的，视同以“备份投标文件”替换“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参与投标；如解密时间截止后15分钟内未发送或者逾期的，视为放弃投标；](mailto:▲c.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未按时成功解密的，投标人自行决定是否将解密密码发送至ajzfcg@163.com邮箱内，如解密时间截止后15分钟内发送并成功解密的，视同以备份投标文件替换电子投标文件参与投标；如解密时间截止后15分钟内未发送或者逾期的，视为放弃投标；)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
| 17 |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 1、谈判时间到，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解密通知，各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在线解密。  2、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的，供应商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为依据（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采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3、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响应文件无效。 |
| 18 | 电子交易平台登录方法 | 第一步：供应商注册  投标人应在投标前注册成为浙江政府采购网的正式供应商（注册网址：<https://middle.zcygov.cn/v-settle-front/registry>）  第二步：申请CA  投标人应在投标前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办理流程详见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各投标人抓紧时间办理；  第三步：下载客户端  投标人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下载网址：<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9-24/12975.html>）  第四步：具体流程  详见浙江省“电子交易/不见面开评标”学习专题（<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  提醒：请各投标人合理安排时间，尽快完成第一、二、三步骤，避免影响投标。 |
| 19 | **资格审查** | **采购人对各投标单位进行。凡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作无效标处理。**   1. 资格审查资料工商营业执照（扫描件加盖公章）；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扫描件加盖公章）；   3、最近一个季度任意月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费的证明[税费凭证扫描件，或者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文书(证明企业正常纳税) （扫描件加盖公章）；  4、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周内，投标人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  5、本项目只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
| 20 | 答疑与澄清 |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2021年 月 日下午16：30时**前将疑问以书面（含传真、邮件。电话号码0572-5129121，邮箱：ajzfcg@163.com）形式向集中采购机构一次性提出（同时请将该书面文件的电子文档发送至邮箱）。集中采购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内统一进行澄清和修改，并书面（含传真、电邮）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请自行到相关网站下载澄清（更正）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要求提出的，则视同认可招标文件，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有明确规定的除外。 |
| 21 | 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
| 22 | 开标时间及地点 | 开标时间：2021年 月 日上午9:00时  开标地点：政采云电子交易系统。 |
| 23 |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 2021年 月 日上午9:00时  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系统上传投标文件，逾期或者未按照规定上传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
| 24 | 投标形式 | 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 25 |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四章） |
| 26 | 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情况 |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1〕46号文件的规定，本项目是/否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
| 27 | 中小企业优惠措施 | **1.本项目属性（服务类）**  **2.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具体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执行）**  **3.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5.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 |
| 28 |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 **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未涉及节能环保政策。** |
| 29 | 评标结果公示 | 确定中标人2个工作日内，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及安吉县公共资源交易网公示；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 30 | 中标通知书 | 以书面（或电子）形式通知中标供应商 |
| 31 | 签订合同时间 |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
| 32 | 其它 | **中标后纸质版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提供：一式二套（正本一套、副本一套）：**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在中标（成交）公告发出后三天内提供与在线投标（响应）文件一致的纸质版响应文件及在线询标答复函、最终报价表等，**共一式二套。**须有电子签章或单位公章，正本一份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作为资料存档使用。中标（成交）供应商应确保纸质版资料与在线电子版资料的一致性，否则导致后期纠纷的责任由中标（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
| 33 | 履约保证金 | 中标供应商须缴纳人民币100000.00元,在第一笔运维服务费用中扣除作为保证金；  中标供应商当月考评在良好以下，按本招标文件“ 服务质量考评办法和处理措施”约定，在保证金中予以罚款扣除，并在下一次运维资金拨付时予以扣回。如合同实施期内中标供应商未按照要求履行合同则保证金不予返还。在合同实施期内如因中标供应商原因造成采购人财产损失的，采购人有权在保证金中扣除；  保证金的退还：到期未能续签的，在合同实施期满后10天内办好全部移交手续后予以退还（不计息）； |
| 34 | 付款方式 | 国库集中支付（采购人自行支付）详见资信及商务要求表。 |
| 35 | 投标文件有效期 | 90天 |
| 36 | 解释 | 特别说明：本表与采购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表为准。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

**一、总 则**

**（一）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安吉县政府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招标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2.“投标人”系指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单位。

3.“采购人”系指安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安吉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

5.“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6.“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7.“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8.“电子交易活动”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的政府采购交易活动。

9.“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电子邮件等。

10.“▲”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属于“电子交易活动”；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四）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五）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反规定除外）。

**（六）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转包与分包**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八）特别说明：**

▲ 1.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正式员工。

▲2.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3.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八）质疑和投诉**

**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集中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在上述质疑期满后进行质疑的，将不予受理。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质疑期满后对投标人提出的质疑进行统一答复，并书面通知各投标人；投标人对招标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质疑和投诉：质疑和投诉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规定，范本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中“下载专区”内下载。质疑时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否则，集中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

1.招标公告

2.招标需求

3.投标人须知

4.评标办法及标准

5.合同主要条款

6.投标文件格式

7.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二）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

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应当在2021

年 月 日下午16：30时前将疑问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采购单位澄清（[同时请将该书面文件的电子文档发送至](mailto:同时请将该书面文件的电子文档发送至ajzfcg@163.com)邮箱。传真号码0572-5129121，邮箱：ajzfcg@163.com）。集中采购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内统一进行澄清和修改。集中采购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五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或答疑澄清公告，并书面（含传真、邮件）通知所有报名的供应商。供应商未按规定要求提出的，则视同认可招标文件，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有明确规定的除外。

2、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投标报价文件三部份组成。

**1.资信及商务文件**

**资信文件：**

（1）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见附件)；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4）授权代表社保花名册或者社保缴费凭证；

（5）最近一个季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费的证明[税费凭证复印件，或者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6）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扫描件）；

（7）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扫描件）；

（8）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

**商务文件：**

（1）投标人情况介绍（主要产品、技术力量等）；

（2）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等）（格式见附件）；

（3）投标人实验室建设及检测情况（若有）；

（4）投标人现有科技能力及行业成绩；

（5）体系认证情况；

（6）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7）投标人荣誉情况；

（8）投标人信情况用；

（9）投标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2.技术文件：**

（1）本项目总体理解及现状问题分析；

（2）本项目整体运维方案及应急管理预案；

（3）投标人拥有主要装备和检测设施的情况及现状（若有）；

（4）投标人投入本项目的人力资源情况；

（5）设备配置清单(格式见附件)；（均不含报价）

（7）技术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8）投标人保障本项目正常运行的相关措施及方案；

（9）投标人对本项目设备运维过程中维修方案（若有）；

（10）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略）；

**3.报价文件：**

（1）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2）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

（3）投标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报价汇总表必须由相应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资信及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价格信息，否则以无效标处理。**

1.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投标报价

1.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报；

▲2.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3.投标报价单位金额到元为止。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 90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保证金**

**A、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B、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1）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2）产品质量验收或测试不合格的；

**（六）投标文件的编制**

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在完全了解招标项目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后，编制投标文件。

2.在招标文件对技术要求中，投标方必须充分应答和满足用户的强制性的需求，如“▲”等，否则将导致无效标。

3.编制的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中有关条款未提出异议的，均被视为接受和同意。

4.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5.投标人应按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投标报价文件三部分编制。

6.电子投标文件中所有加盖公章均采用CA签章。

**7.投标人应根据电子投标操作指南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8.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9.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七）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在开评标过程中，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未按规定要求上传送达的

2、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装订、签署、盖章的；

3、投标人未能提供合格的资格文件；

4、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5、投标人提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的；

6、投标报价超出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3、投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交货时间、质量保证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7、投标文件未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的；

8、投标文件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难以确认）；

9、提供不真实资料的；

10、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的；

11、投标货物的技术指标、参数等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指标、参数等发生实质性偏离（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的；

12、法律、法规、规章及省级以上国家机关等规定的其他情形。

13、资信及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中出现投标价格信息的、不符合报价文件规定要求的；

14、被拒绝或者无效的投标文件；

15、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九）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5、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十）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开标一览表总价与投标报价明细表汇总数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客户端填写的报价与以PDF格式上传文件中的报价不一致的，应以PDF格式上传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由投标人以书面（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形式进行修正，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

**（一）开标准备**

安吉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本项目实行电子开评标，**投标人无需前往开评标现场**，只需在规定时间内在“政采云”平台上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二） 开标程序：**

**投标截止时间后的30分钟内（开标当日上午9:30-10:00时），由各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请各投标人务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在电子开评标期间，投标方（授权代表）需确保在各自所在的区域具备上网的技术条件并保持网络及联系方式畅通），同时为避免出现意外，建议全程不要更换电脑（包括标书制作、上传、解密等）。**

**（三）投标文件解密**

**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2021年 月 日上午09:00前）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2021年 月 日上午09:00前）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将导致投标无效或失败。**

**五、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2人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5人组成，专家由代理机构通过政采云平台随机抽取或者采购人自行组建。

**（二）评标程序**

1、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合法性等进行审查。

2、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投标人进行询标,投标人须在评委发出询标后40分钟内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以电子交易平台数据电文形式进行答复。

4、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评标委员会按评标方法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5、授权代表未按时作出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

**（三）评标原则**

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财政部第87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第三款规定：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处理。**

3、《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六、定标**

1、确定中标人。本项目由评标委员确定候选中标人。

2、集中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集中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签发书面《中标通知书》。

**七、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集中采购代理机构作为合同签订的鉴证方。

2、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扣罚投标保证金并取消中标资格。

3、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提出废标，并进行重新采购。

**（二）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八、货款的结算**

1、运维费付款方式：先服务后付费，不支付预付款。采购人根据中标价和考核结果向中标人付费，第一次11月份进行，第二次次年6月份进行，在第一笔运维费用支付时扣除10万元作为保证金。运维费用计算方法：中标全费用单价×移交运维的实际数量×实际运维服务时间（天数），结合考核结果计算。

2、运维费发票中标人必须开具财税正式发票，否则不予支付。

3、最后一次运维费用的款项须等所有设备、资料移交后支付。

**中标单位合同期满后须凭提供以下资料（请到安吉县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中心-自行下载）：项目验收单、合同原件、发票复印件，到集中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第三章 招标需求

**本招标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内容，为本次招标的主要条款和实质性内容，投标人必须全部响应，否则将作无效标处理。**

**根据浙财采监字[2007]2号文件规定：除采购文件明确的品牌外，欢迎其他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且性能与所明确品牌相当的产品参加。**

**一、项目概况**

安吉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服务项目数量及单项预算价（最高限价）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具体内容 | 数量（以实际交付结算） | 预算价  （最高限价） |
| 1 | 农村生活污水终端设施远程智能化改造 | 终端智能化改造，确保运维软件可实现但不限于终端图像抓拍、用电设备工况采集、流量数据读取、设备远程操控等功能。 | 150 | 0.6万元/套 |
| 2 | 水质在线检测设备运行维护 | 是指对在线水质检测仪器设备进行维护，按要求更换水质检测耗材，保障数据正常显示和报送 | 4 | 12万元/套·年 |
| 2 | 农村生活污水终端设施运行维护 | 6T/D-29T/D 微动力终端运行维护 | 310 | 1.35万元/座·年 |
| 3 | 30T/D-99T/D 微动力终端运行维护 | 85 | 1.95万元/座·年 |
| 4 | 100T/D-199T/D 微动力终端运行维护 | 35 | 2.75万元/座·年 |
| 5 | 200T/D以上(含200T/D)微动力终端运行维护 | 25 | 5.6万元/座·年 |
| 6 | 户用处理设施（罐）运行维护 | 530 | 0.75万元/座·年 |
| 7 | 无动力人工湿地运行维护 | 230 | 0.3万元/座·年 |
| 9 | 农村生活污水管网及其他设施运行维护 | 简易设施（无动力）运行维护 | 1500 | 0.04万元/座·年 |
| 10 | 提升泵站维护 | 50 | 0.375万元/座·年 |
| 11 | 是指除终端设施（微动力终端、户用处理罐、无动力人工湿地）、提升泵站、简易设施（无动力）以外的其他所有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及其附属设施（包含但不限于管网、清扫井、化粪池、隔油池、检查井、生态池等）运行维护。 | 50000 | 190元/户·年 |
| 12 | 省县管理平台运行维护费及污泥等废弃物处置 | 是指按照省市县主管部门要求，对省、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监督管理平台进行数据上报、补充、更新等维护工作，以及处理设备、化粪池、隔油池、格栅井、人工湿地产生的污泥、粪便、油脂、栅渣、收割后人工湿地植物等废弃物的处置。 | 1 | 30万元/年 |
| 注：本次招标设施数量、受益户数为暂估数量，结算时以移交的实际设施数量及受益农户数量为准。每半年，采购人会根据实际情况对移交清单进行调整。 | | | | |

**▲注：各潜在投标人报价响应时每项单价不得高于上述单价，如其中某一项单价超出上述单价将做投标无效处理。**

**安吉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服务项目：**

对县域内指定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终端实施远程智能化改造，确保设施符合智能化管理要求。对移交的所有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开展运行维护，具体由**农村生活污水终端设施运行维护、农村生活污水管网及其他设施运行维护、省县运维平台数据维护及废弃物处置**等3部分组成。

**2、运维期限：**一年，以签订合同之日起计算。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后可续签，最多可续签4次，最后一次续签截止时间为2025年10月31日。

**3、项目实施地点：**安吉县县域内。

**4、相关说明：**

4.1、本项目由安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织统一招标，并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

4.2、采购人有权对已移交清单进行调整，原则上每半年调整一次。对于运维目标数量的增加、剔除和改变运维目标的类别，中标人不得拒绝，否则经采购人书面警告无果后，终止合同。

4.3、运维工作应当满足根据《浙江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管理条例》、《浙江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浙江省县（市、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导则（试行）》、《农村生活污水厌氧处理终端运维导则》（试行）、《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第三方运维服务机构 管理导则（试行）》、《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行维护技术导则》、《浙江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标准化运维评价导则》、《浙江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费用指导价格指南》、《安吉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考核细则》等省市各相关文件的要求，并根据省市县最新相关文件、要求进行调整。

4.4、安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中标供应商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支付成交供应商运维管理服务费的依据。年度考核得分90分（含90分）以上为优秀，运维资金全额支付；85分以上（含85分）、90分以下为良好，运维资金支付90%；80分以上（含80分）、85分以下为合格，运维资金支付70%；80分以下为不合格，运维资金不予支付，安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有权终止合同并不再续签，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考核办法每年根据实际要求调整）。

**安吉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维考核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考核项目** | **考核内容** | | **考核办法** | **得分** |
| 运维实效  （100分） | （1）内部制度齐全、有效且落实到位，内容包括运维管理制度、运维手册、运维人员管理制度、档案资料管理制度、现场管理制度、岗位操作规程、应急预案、车辆管理制度、化验室管理制度、仓库管理制度、内部考核管理制度、异常情况信息上报制度等。  （2）运维人员在运维过程中身穿统一工作服，并对运维区域接户、管网、终端等设施具体位置熟悉。落实巡查制度，加强巡查、检查、养护、维修，做好相应记录。  （3）接户系统、配套管网、化粪池、提升泵站等各类设施完好通畅，无堵塞渗漏、违章占压、私自接管、裸露破损等现象；相关检查井与井盖完好无损，井盖能正常打开，井底无沉积物，化粪池、清扫井、隔油池、简易设施（无动力）等设施无污水满溢等现象；提升泵站、风机等设备正常运行，功能良好。  （4）简易设施生态池、人工湿地完整，植被绿化良好，日常维护和管理工作到位。  （5）集中式终端、户用处理设施（罐）及其涉及的各类设施清理到位、设备完好、运行正常、出水无黑臭现象；终端区域及周边环境良好，人工湿地、湿地植物养护到位。  （6）确保终端用电规范，严禁私拉乱接。  （7）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安全防护工作到位，无安全隐患。运维作业范围区设置安全警示标识；下井作业需事先报备，至少两人一组，且佩备安全、照明及检测工具；运维现场严禁吸烟、随意动用明火；作业完成后将设施复位。  （8）按规定完成进出水质自测，各项操作符合省市导则、规范要求，做好水质检测报告并按时上传系统。  （9）承诺出水达标的处理设施应符合出水达标要求，对水质检测结果未达标的处理设施要进行认真分析、评价，及时整改存在的问题。  （10）针对终端设施报废、停运等情况应及时书面报送乡镇备案，并在运维平台及时更新。  （11）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管网运维清掏出的污泥、油污等废弃物无害化妥善处理。  （12）运维平台数据完整，运行正常。落实各类台账资料制作，并满足省市县具体要求。  （13）运维服务响应及时。  （14）落实省市县等上级部门其他要求。  （15）《浙江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管理条例》及省市考核办法中要求的其他内容。  （16）履行运维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17）采购人与中标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 | 考核内容相关问题，严重违反《浙江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管理条例》、水质出水黑臭的扣2分/次，其余问题每发现一处扣0.5分，扣完为止。 |  |
| 加扣分 | 加分 | 1.农村生活污水长效运维工作获得省级及以上主流媒体正面报道，每篇加1分，最多不超过2分。  2.农村生活污水长效运维工作县主要领导及市分管领导正面批示每篇加0.5分，市主要领导及省分管领导正面批示每篇加1分，省主要领导及以上批示每篇加3分。  3. 协助承办省级现场会议的每次加3分，市级现场会议的每次加1分。  4.在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中有尝试性、创新方式、特色亮点的，且被省市肯定的每次加1分。 | / |  |
| 扣分 | 1.有效信访一次扣1-2分。  2.县纪委督察组通报批评每次扣1-2分。  3.县级部门通报批评每次扣0.5-1分。  4.出现县级新闻媒体负面报道的每次扣0.5-1分。  5.出现市级通报、负面报道的一次扣1-2分，出现省级及以上通报、负面报道的一次扣3分。  6.擅自停运设施扣3分/次。  7.被中央、省市督查发现严重问题且影响恶劣，发生死亡等重大安全事故、群体性信访事件的年终考核直接不合格。 | / |  |

**二、整体要求**

运维期间，运维单位负责对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含终端设施、管网及其他设施）等进行巡检、养护和维修，保障系统的正常、稳定运行，数据完整率和有效率达到主管部门要求。因运维单位未尽维护责任导致的由运维单位负责解决。

1、供应商应提供运维软件，建立企业运维平台，运维平台需与智能化改造的终端设施相关硬件适配，供应商需确保企业运维平台与现有的终端设施、省市县各级监管平台数据传输，确保端口与省、市、县平台无缝对接。

2、供应商提供的物联技术的智能模块必须能与采购人现有的数字平台实现数据和接口兼容对接和升级。

3、运维期间，供应商需保障省、县运维平台的正常、稳定运行，数据完整率和有效率达到主管部门要求。

4、供应商应根据需求，对指定的污水处理终端实施远程智能化改造，包括安装远程监控、风机水泵远程控制、数据采集传输模块等，确保满足省市县主管部门对终端智能化管理的需求。所涉及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三年，在保修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供应商应负责免费更换或提供后续服务。

5、配电设施到位，运转正常，无缺损、漏电、跳闸、读数异常等现象；保证设备运转正常，设施运行良好。

6、配备管网疏通、吸污、检测等其他相关专用设备，定期检查、清理污水井和管道淤积物，保持管道的过流通畅，无堵塞、污水外溢等现象发生。

7、格栅井、调节池、一体化设备、沉淀池、出水井的定期清理，保障进出水通畅，妥善处置清理产生的垃圾、污泥，清理周期由按工艺和实际使用情况确定。

8、做好植被养护。人工湿地水生植物的清捞，复合湿地绿色植物的季节性除草、防冻、修剪、清理和补种，无占绿、毁绿、虫害、枯烂枝头、枝体倾斜等现象，并保证人工湿地的清洁、美观和正常运行。

9、污水处理设施的设备、附属设施和环境的清理清洁。

10、运维人员应定期参加污水治理技术培训，了解和掌握污水处理工艺的原理和维护方式，提高维护能力。

11、在运维过程中，发现出水水质未达到设计标准，或污水处理设施运行异常（如基础沉降导致泄漏）的，应第一时间汇报主管部门，并在后续消缺过程中提供必要的协助。

12、建立运行维护管理台帐，内容包括污水处理设施详细信息、操作规范规程、处理水量记录、水质检测记录、运行维护管理巡查、维修记录等。

13、对运维数据进行整理和分析，并统计、输出各类报表，每月报送主管部门。

14、省、县智能监控平台，由中标单位派驻平台运维人员，维护平台进行数据对接，定期传输水质、水量及巡检、标准化等数据。

15、接受和服从本县主管部门的管理、指导和考核，安排专人协助主管部门完成农村污水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现场巡查、资料上报等工作。

16、供应商应建立质量管理体系，确保管理规范。

17、在中标后30天内，中标单位（外地公司）必须在安吉县成立分公司。

18、在中标后10天内，中标单位必须按要求配置通勤车辆、特殊车辆及设备。

19、在中标后45天内，中标单位必须在安吉县域内建立水质化验室，面积不少于100平方，至少满足八项水质指标：PH，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悬浮物、动植物油、粪大肠杆菌等以上的检测（其中粪大肠杆菌可委托第三方进行检测），且不得低于浙江省农村生活污水排放标准要求达到的水质指标。

20、完成主管部门或各乡镇（街道）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

**三、具体要求**

1、管理制度。供应商应当建立成熟的质量管理体系，建立运维管理制度、运维人员管理制度、档案资料管理制度、现场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岗位操作制度、应急预案、车辆管理制度、化验室管理制度、仓库管理制度、内部考核管理制度、异常情况信息报送制度等。

**▲2、技术人员。配备足够的管理、技术及运维操作人员，人员具体要求如下：**

运维人员基本配备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务 | 人数 | 要求 |
| 1 | 项目负责人 | 1 | 副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
| 2 | 运维技术负责人 | 1 | 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
| 3 | 化验室负责人 | 1 | 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
| 4 | 信息中心负责人 | 1 | 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
| 5 | 服务站负责人 | 8 | 年龄在60岁以下 |
| 6 | 养护员 | 30 | 经过专业培训的运维养护员 |
| 7 | 其它人员 |  | 按需要配备 |
| **备注：1）以上1-6项职务中，同一人员不允许担任两个或两个以上职务，若有重复，则做投标无效处理。**  **2）其它人员可按项目实际需求或按评标办法配备，可由1-6项人员兼职。**  **3）所有人员均需提供近3个月连续社保。（1-6月任意连续三月即可）**  **4）所有人员应在合同签订后3天内到位，同时为所有工作人员（包含签订合同为劳务合同的工作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等各项相关保险。** | | | |

**▲3、服务能力。供应商应中标后在安吉县区域范围内成立分公司，设立专门的办公场所。**安吉分公司须建立企业运维平台，同时建立符合标准的化验室，具体要求如下；

|  |  |  |
| --- | --- | --- |
| 项目 | 具体要求 | 备注 |
| 企业运维平台 | 包含但不仅限于基础信息库、人员管理、内部规范、权限管理、设施信息管理、运维工作管理、政策导则、信息报送、报表管理9大功能模块 | 具体要求见第6点 |
| 化验室面积 | 大于100平方米 | 实验室必须在安吉县域内 |
| 化验室具备检测能力 | PH，悬浮物（SS），化学需氧量（CODcr），总磷（TP），总氮（TN），氨氮（NH3-N），动植物油，粪大肠菌群 | 粪大肠菌群可委托具有专业资质认证的第三方进行化验 |
| 化验室工具 | 取样装置5组及以上 |  |

**注：供应商应在中标后30天内完成企业运维平台及化验室建设，并确保化验室建设期间终端水质检测频次仍能满足要求。化验室运行及化验操作必须符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政策导则要求，化验室运行过程中所采购的或产生危废物必须按照国家各项法律法规政策导则要求要求予以处理，若发现供应商化验室运行违法违规的，采购人有权终止本项目合同并追究法律责任。化验室检测化验数据应当准确，主管部门不定期抽检对比检测数据，化验数据存在明显偏差的，供应商应当在限期内整改。**

**4、车辆及设备。**配备足够的运维车辆、工具等各类设备，具体要求如下：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具体要求 | 数量 | 备注 |
| 运维车辆 | 汽车 | 10辆及以上 |  |
| 吸污车（至少1辆4吨及以上） | 3辆及以上 |  |
| 管道冲洗车 | 2辆及以上 |  |
| 运维工器具 | CCTV管道检测仪 | 1套及以上 |  |
| 小型管道疏通车 | 2辆及以上 |  |
| 管道内窥镜 | 1套及以上 |  |
| 移动水质检测设备（至少具备检测化学需氧量、总磷、氨氮三项能力） | 2套及以上 |  |
| 毒气检测仪 | 8套及以上 |  |
| 移动供电设备 | 1套及以上 |  |

**注：上表中所要求的运维车辆、工具等各类设备的最低数量要求，供应商应按以上设备编制机械配备表加盖单位公章编入投标文件；超出最低数量部分的、供应商可在投标文件中承诺配备到位运维车辆、工具等各类设备数量，上述运维车辆、工具需在合同签订后10天内配备到位。**

5、按照半小时服务圈设置运维服务站，根据实际需求设置巡查小组，具体要求如下：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内容 | 具体要求 | 数量 |
| 单个服务站设置 | 点位和场所面积 | 按照半小时服务圈设置点位，办公面积40平方米及以上（含仓库） | 5 |
| 服务站负责人 | 具备两年及以上运维管理经验 | 1名 |
| 养护小组设置 | 按8个设施/组/天 | 组数按需配备 |
| 养护小组人员 | 经过专业技术培训 | 2名及以上/组 |
| 车辆 | 小型货车或皮卡车等 | 2辆及以上 |
| 工具与配件 | 各类运维所需配件 | 按需配备 |
| 巡查小组 | 巡查小组配备 | 养护人员，电工及其他专业操作人员 | 3名及以上/组 |

6、企业运维平台（软件）

**▲运维平台（软件）应当包含但不仅限于基础信息库、人员管理、内部规范、权限管理、设施信息管理、运维工作管理、政策导则、信息报送、报表管理9大功能模块，同时具备下述功能，需确保企业运维平台与现有的终端、省市县各级监管平台数据传输，确保端口与省、市、县平台无缝对接。运维平台（软件）运行过程中，采购人如有新需求，则需要对其模块进行增加，并对软件进行优化，费用不另行增加。**

6.1、基础信息库功能

企业运维平台（软件）必须可以对片区内所有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基础信息进行存档并进行数据化管理。所有设施、接户、管理人员、基础信息等资料均可在平台软件中进行查询。

6.2、人员管理功能

企业运维平台（软件）可以对站点维护人员考勤维护情况自动进行记录、统计与分析。考勤记录包括维护人员到达时间、在现场停留时间、离开时间、每月巡检次数等信息。平台支持远程站点打分功能，即管理人员可根据展示平台考勤记录及照片记录、实时数据等信息对站点维护情况进行打分，并可以查看运维人员每日运维轨迹。可以对平台使用人员进行信息维护，比如姓名、手机号码、性别、所属部门等信息。

6.3、内部规范功能

运维平台（软件）能存储运维企业内部管理规范，设定考核机制，分析平台存储数据，根据运维时效、员工到岗率、问题解决率、水质达标情况、业主评价等各项功能信息的采集，形成内部规范管理考核模块，定期考核并形成结果。

6.4、权限管理功能

企业运维平台（软件）能根据各类不同需要设置权限管理，满足主管部门整体化查询信息，各乡镇（街道）区域化查询信息的需要，不同的角色用户对平台有不同的操作权限，可以在权限管理模块里面进行相应的设定和修改。根据权限可设定用户对哪些片区的站点具有维护、查看等权限。

6.5、设施信息管理功能

企业运维平台（软件）应当将所有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以站点形式在地图上分布显示，点击每个设施可以查询该站点名称、具体位置（乡镇、村）及处理工艺、规模、类型和管理人员、联系方式、现状照片、运维状况等信息，并可根据需要在后台随时进行数据更新。

6.6、运维工作管理功能

①站点实时状况监控。企业运维平台（软件）可以采集站点设施设备运行工况、流量、电耗等数据，并在软件中进行直观的展现。平台展现可以使用图画、数字等多种形式。平台可以实时控制设备启动和停止，修改站点运行策略。

②数据统计分析。企业运维平台（软件）记录污水处理设施的实时数据，并提供实时数据的历史查询，同时平台自动汇总每日实时数据，包括每日水量，设备运行时长，电耗等。平台可将历史汇总数据进行永久储存，并在软件中提供曲线和报表查询。

③现场监控。企业运维平台（软件）能通过实时监控或抓拍方式实时呈现污水处理站点现场情况（具体监控方式参照现场硬件）。

④区域水流量及水质报表。企业运维平台（软件）对站点可以进行水流量、水质等信息的实时以及历史查询，采用最直观的表格树以及其他形式来呈现水流量、水质总报表，并储存相关在线检测相关数据。实现根据不同区域、级别反应不同的水流总量、水质信息，并根据相应权限，运维平台会自动将站点水量、水质情况进行汇总。

⑤告警信息需求。当站点的设备停止工作或者出现异常情况，比如：风机、水泵等设备不正常工作，水流量异常、终端站点断电、在线水质检测终端水质异常等情况，在企业运维平台进行告警提示，同步报告至县级监管平台。

6.7、政策导则管理功能

可以存储相关政策导则，并对相关文件进行分类，便于查阅。

6.8、信息报送功能

根据省市县监管平台需求，建立信息报送功能，确保相关信息报送及时、准确。

6.9、报表管理功能

对平台中所有类型的报表，如考核表格、水质分析表格、设施运行工况表格等，进行分类归档，实现集中汇总查询。

6.10、其他供应商开展工作所需的功能模块。

7、智能化改造。供应商应根据各乡镇（街道）需求，对污水处理终端实施远程智能化改造，包括安装远程监控、风机水泵远程控制、数据采集传输模块等，确保满足省市县主管部门对终端智能化管理的需求。所涉及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三年，在保修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供应商应负责免费更换或提供后续服务。

8、农村生活污水终端设施运行维护管理：

8.1、所有终端设施正常运行；

8.2、各养护小组对片区内的终端设施（集中式处理终端、户用处理罐、无动力人工湿地）开展全方位的巡检，频次需符合标准化运维相关要求，定期检查管网畅通、配电设施、植被养护、水质等情况，落实因自身运行维护管理不当造成设施设备损坏的维修和更换，并建立记录台账，上传企业运维平台并同步到县级监管平台；

8.3、每年12月份由专业人员对终端处理设备进行一次彻查与清理，并检查曝气装置及潜污泵等，有老化、损毁发生时进行清洗和更换，并将整体情况报告提交至县主管部门；

8.4、定期检查各设施设备的完整性、安全性，发现需大修问题（8.15项）及时做好安全防护并上报，由属地乡镇（街道）进行维修。

8.5、主要设备定期保养：定期检查终端提升泵、回流泵、风机等主要设备运行情况，有损坏及时维修保证正常运行，并做好台账记录；

8.6、配电设备定期保养：定期检查电控柜内各控制钮的运行情况，有损坏及时维修保证正常运行，并做好台账记录；

8.7、远程控制模块定期维护：定期检查远程控制模块各类功能的运行情况，有损坏及时维修保证正常运行，并做好台账记录。

8.8、终端围栏、电控柜、各类设施设备、公示牌、绿化及其他设施维护要求：

围栏：围栏无倾倒、损坏，外观整洁，整体完好，不存在安全隐患；

电控柜：电控柜整体完好无锈，不漏雨，相关门锁等配件完好，保障用电安全；

设施：保证设施设备包括但不仅限于各类池体及其附属设施、终端附属人工湿地、风机、水泵、气泵、回流泵、流量计、曝气管路系统、远程控制设备、在线水质监测等相关所有设备的完好及日常正常使用，对在线水质监测设施进行养护并添加相关药剂和耗材，保证其正常运行；

公示牌：公示牌外观完好，无锈、无倾倒、破损，确保公示内容清晰并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进行更新。设立警示标语并予以维护；

绿化：终端内绿化成活率达到90%，湿地植物存活率达到90%，且生长良好，无杂草杂物，若运维期间绿化破坏死亡，由供应商补种；

其他设施：保证终端检查井盖完好无破损，保证终端防坠网完好无破损，保证出水井清洁完好；

**8.9、按照《条例》要求对所有终端设施进行进出水检测，确保终端设施出水水质能达到主管部门要求的排放标准，并根据省市县最新相关文件要求或实际需要进行调整。此外还应根据主管部门或乡镇（街道）实际需求对终端设施进行额外的检测。**

8.10、如发现进出水水质、水量出现异常，影响正常运行的，应立即采取措施防止或减少危害后果，及时上报，并及时排查检修；

8.11、积极配合省市县各级部门的考核、水质抽检、调研等各项工作；

8.12、供应商负责终端设施清掏，并对清掏产生的污泥及其他杂物进行有效处置。处置要求：严格参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终端运维清掏出的污泥及其他杂物进行无害化处理，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各乡镇及主管部门积极配合；终端调节池每半年至少清淤一次，厌氧池、兼氧池、好氧池、沉淀池等相关设施每年至少清淤一次，并根据省市县最新相关文件、要求进行调整，同时建立相关台帐记录；若实际操作中上述清淤频率不能满足需求的，供应商应当根据实际需求增加清淤频率，同时建立实际清掏频率评估机制，对相关设施清淤频率进行记录评估最佳清淤频率。

8.13、定期检查人工湿地植物生长状况，并进行病虫害防治；及时补种和修枝剪叶，清除杂草、垃圾、污物等；清扫湿地周边及湿地内部堆放的垃圾、污物，保持植物长势良好；每月检查土壤表面的水流情况，若有溢流、堵塞情况发生，记录并及时上报相关单位；对湿地进行整修，防止污水外溢，滋生蚊蝇；定期检查过滤系统是否堵塞，如遇堵塞及时采取措施时行清理或疏通，保证出水畅通；

8.14、根据运维主管部门及乡镇（街道）要求建立终端运维台账（一池一档），就终端维护检修记录等进行记录，并及时上报；

8.15、加强对事故风险影响（包括终端防涝措施等）的预防对策和管理措施，并建立相应的应急预案制度。如遇台风、暴雪等自然性突发灾害，应提前关闭电控柜内开关，对终端处理设备做好安全防护工作，灾后及时重启开关，并检查损坏情况，若损坏，应及时修复并上报。

8.16、维修范围。除以下情况外，其他维修事项及费用由供应商负责：

①暴雨、洪水、台风、海啸、地震、塌方、雷电、火灾等不可预见原因造成的处理设施损坏的；

②因施工质量问题导致沉降，造成处理设施损坏的；违法排污、人为破坏等造成的处理设施损毁或被盗的；

③池体（罐体）倾斜、开裂、自然老化、上浮等问题造成损坏的；

④建成5年以上的终端，初始安装的水泵、风机、控制柜、消毒设备的更换；

⑤人工湿地填料的更换，池体填料（包括球类填料、弹性填料、生物膜等）及曝气设施的更换，MBR膜的更换；

⑥水质在线检测设备的修复，单设备单次维修5000元以上的；

⑦因农户或相关施工方私拉乱接，造成控制模块、电器设备损坏的；

⑧因交通事故造成设施终端损坏的；

⑨运维单位在巡查中发现不属于维修范围内的问题后应及时上报，乡镇（街道）未及时修复，造成问题扩大的；

8.17、其它要求

①运维期间终端如因改造需增加终端内污水处理设备，成交供应商应将其纳入维护管理，保证其正常运行，费用不再增加且不得拒绝接收；运维期间各乡镇（街道）新增委托终端设施的，供应商应按本次中标单价纳入维护管理，费用按实结算；因拆迁、改造等原因导致终端设施拆除或改变运维方式的，供应商应根据实际处理模式调整相应运维费用。

②供应商应当根据主管部门或各乡镇相关（街道）的需求，参与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新建改造各项工程项目中，免费⑤提供相关技术支持。

③终端站点在运维过程中正常运行所产生的电费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④运维期限内，终端站点内所有设备损坏及相关附属设施（包含但不仅限于风机、水泵、气泵、回流泵、流量计、曝气管路系统、远程控制设备、视频监控设备、井盖、防坠网、公示牌、围栏等相关所有设备及附属设施），除8.15项规定之外的，由供应商负责维修及更换，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⑤除上述要求外，供应商工作仍应当满足浙江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标准化运维评价标准》（DB33/T 1212-2020）中各项要求，并根据省市县最新文件要求进行调整。

9、农村生活污水管网及其他设施运行维护

9.1、对终端设施以外的其他所有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包含但不限于管网、清扫井、化粪池、检查井、生态池、提升泵站及其附属设备、简易设施、绿化、防坠网等）进行运行维护，保证设施正常、稳定运行。

9.2、确保管网系统畅通，发现淤积及时疏通；

9.3、定期检查各设施设备、井盖、各种盖板的完整性、安全性，定期检查接户管等管道的运行情况，发现需大修问题（9.9项）及时做好安全防护并上报，由属地乡镇（街道）进行维修。

9.4、定期检查提升泵站及其附属设施，确保运行正常。泵站内所有设备及相关附属设施（包含但不仅限于水泵、管路系统、井盖、防坠网、公示牌、绿化、围栏、设备房等相关所有设备及附属设施）的损坏，除9.9项之外的，由供应商负责维修及更换，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9.5、定期检查清扫井、隔油池、化粪池、检查井、生态池、简易设施，确保设施正常运行；

9.6、发生紧急重大故障、严重问题等情况及时通知各乡镇部门（1小时内须通知到位）；

9.7、运维过程中设施正常运行所产生的电费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8、供应商负责管网及各类设施的维护，并对各类设施维护产生的污泥及其他杂物进行处置。处置要求：严格参照相关法律法规定期对各类设施运维清掏出的污泥及其他杂物进行无害化处理，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对纳入农村生活污水长效运维管理的清扫井、格栅井、隔油池、提升泵站及相关调节池、格栅井等每月至少巡查一次，并及时进行清渣，检查格栅、隔板等是否损坏或缺失，并做好维修，保持清扫井、格栅井的正常功能；调节池、提升泵站、大型格栅井等每半年至少清淤一次；化粪池等相关设施每年至少清淤一次。若实际操作中上述清淤频率不能满足需求的，供应商应当根据实际需求增加清淤频率，同时建立实际使用清掏频率评估机制，对全县相关设施清淤频率进行记录评估最佳清淤频率。

9.9、维修范围。除以下情况外，其他维修事项及费用由供应商负责：

①暴雨、洪水、台风、海啸、地震、塌方、雷电、火灾等不可预见原因造成的处理设施损坏的；

②因施工质量原因造成沉降，引起管道设施损坏的；

③违法排污、人为破坏等造成的管道设施堵塞、损毁的；

④因地质原因造成管道上浮等问题的；

⑤因农户或施工方施工活动造成的管道损坏的；

⑥因交通事故造成管道设施损坏的；

⑦硬化地（路）面的开挖修复：

⑧运维单位在巡查中发现不属于维修范围内的问题后应及时上报，乡镇（街道）未及时修复，造成问题扩大的；

9.10、其它要求

①运维期间各乡镇（街道）新增委托管网等污水处理设施设施的，供应商应按本次中标单价纳入维护管理，费用按实结算且不得拒绝接收；因拆迁、改造等原因导致管网设施拆除的，供应商应根据实际调整相应运维费用。

②供应商应当根据主管部门或各乡镇相关（街道）的需求，参与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新建改造各项工程项目中，免费提供相关技术支持。

③除上述要求外，供应商工作仍应当满足浙江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标准化运维评价标准》（DB33/T 1212-2020）中各项要求，并根据省市县最新文件要求进行调整。

1. 省县监管平台数据维护。供应商应按照省、县主管部门要求，派驻专职工作人员对监管平台进行日常数据维护，包括但不限于：行政村、自然村信息复核；集中式处理设施、户用处理设施（罐）、简易设施、公共化粪池信息更新；农户接户信息复核；新建改建设施信息更新；水质检测情况信息更新；标准化运维信息维护。并按要求，保证省县监管平台与企业平台的数据端口正常联通。
2. 污泥等废弃物的处置。供应商应按照省、县主管部门要求，对处理设备、化粪池、隔油池、格栅井、人工湿地产生的污泥、粪便、油脂、栅渣、收割后人工湿地植物等废弃物进行有效处置。

**四、运维服务期结束后的项目移交**

1、在运行期结束移交时，设备必须保存完好，能正常运行，出水达标情况符合主管部门要求。

2、运行期结束移交时，应同时移交运营所产生的数据和相关管理资料。

3、在运行期结束移交时，应提供移交后管理人员的管理培训（保障新的管理人员能正常上岗操作），并提供1年时间的免费咨询服务和现场指导。

4、在运维期内，因供应商原因导致项目的运维管理出现问题并造成损失的、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发生重大平安信访事件的，供应商必须赔偿相应损失并承担相应责任，同时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本项目合同，并有权另行选择其他运维管理商进行项目的运营维护，并且供应商必须配合做好项目的移交工作。

**五、商务要求：**

|  |  |
| --- | --- |
| 服务期 | 一年，以签订合同之日起计算。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后可续签，最多可续签4次，最后一次续签截止时间为2025年10月31日。 |
| 服务要求 | 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中：**安吉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服务项目服务要求** |
| 服务地点 | 安吉县域内。 |
| 履约担保（保证金） | 中标供应商须缴纳人民币100000.00元,在第一笔运维服务费用中扣除作为保证金；  中标供应商当月考评在良好以下，按本招标文件“ 服务质量考评办法和处理措施”约定，在保证金中予以罚款扣除，并在下一次运维资金拨付时予以扣回。如合同实施期内中标供应商未按照要求履行合同则保证金不予返还。在合同实施期内如因中标供应商原因造成采购人财产损失的，采购人有权在保证金中扣除；  保证金的退还：到期未能续签的，在合同实施期满后10天内办好全部移交手续后予以退还（不计息）。 |
| 付款条件 | 1、运维费付款方式：先服务后付费，不支付预付款。采购人根据中标价和考核结果向中标人付费，第一次11月份进行，第二次次年6月份进行，在第一笔运维费用支付时扣除10万元作为保证金。运维费用计算方法：中标全费用单价×移交运维的实际数量×实际运维服务时间（天数），结合考核结果计算。  2、运维费发票中标人必须开具财税正式发票，否则不予支付。  3、最后一次运维费用的款项须等所有设备、资料移交后支付。 |

**六、其他事项**

1、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约定的技术服务费用、现场技术服务、数据采集、成果验收等工作所需的费用以及设备费、人员来往的交通、通信、食宿、税金、采购代理服务费等一切费用。

2、以上为采购人为本项目提出的基本服务要求，中标人应全部满足。

3、在此基础上，中标人若有其他服务承诺，也将一并执行。

4、成交供应商应严格实施的各类安全防护措施，设置必要的施工警戒标志，制定保障人员安全施工的措施，对工程施工现场的安全负责，接受采购人的现场代表对安全措施的监督。技术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专人专职负责安全。项目建设期间，若发生与本项目建设相关的安全事故、治安纠纷及其他意外事件，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均由各标项成交供应商承担。

5、标“▲”条款是实质性条款，投标人必须全部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第四章 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由价格分、技术分、资信商务分等组成。对已通过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的合格投标文件进行资信商务、技术、报价等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总分为100分。中标候选人顺序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分过程中计分方式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分值的计算**

技术、资信、商务及其他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技术、资信商务及其他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价格分+技术分+资信商务

**（一）投标报价（10分）**

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最低报价为满分；

按照［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的计算公式计算；

**（二）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分（90分）**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分项 | 分值 | 评分内容和标准 |
| 投标技术方案（70分） | 总体要求的理解 | 15分 | 对本项目的总体要求的理解，对项目的熟悉情况以及对本项目的现状问题的分析。供应商应提前针对本项目自行进行踏勘，并提供相关乡（镇、街）踏勘的调研材料，根据踏勘的乡（镇、街）的数量及调研材料质量（是否符合实际情况、提出合理建议方案等）进行评议打分。  调研材料内容详实，数据准确的得4-5分；调研材料内容一般，数据较为准确的得2-3分；调研材料内容较差，数据参考性较差的得0-2分；  通过调研等对本项目分析合理且具有针对性的得4-5分；理解分析一般且部分具有针对性的得2-3分；理解分析不够全面合理且不具有针对性的得0-2分；  通过分析提出针对本项目合理化建议。建议合理操作性强的得4-5分；建议较为合理就有一定操作性的得2-3分；建议不够合理操作性较差的得0-2分； |
| 运维方案 | 8分 | 投标人针对项目具体实施拟定的运维实施方案详实、有针对性、内容完整等（包括项目概况介绍，服务的范围，内容，平台建设、目标、思路、运维设备、人员配置及岗位职责，运维工作内容细分及考核等内容，平台介绍等），方案全面合理且具有针对性的最高得8分，有欠缺或缺漏或不合理的每项扣1-2分，扣完为止。 |
| 应急预案 | 5分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突发应急事件（突然停水、停电情况处理、设备故障应急处理、水质超标紧急处理等）的处理预案是否合理、及时有效；处理预案考虑周全的得3-5分，处理预案基本完整的得1-3分，处理预案粗糙的得0-1分。 |
| 人员技术力量 | 18分 | 1、满足项目基本人员配置要求的不得分，不满足则投标无效。  2、投标人配置经过运维养护专业培训的农污运维养护员至少30名，每增加5名加2分，最高得8分（须提供人员配置承诺书加盖单位公章编入投标文件，不提供不得分。）  3、项目班组成员配备（10分）：  团队优化：  环境保护类高级工程师1人，环境保护类中级工程师2人，满足要求得2分，不满足不得分  持证电工4人，经过专业培训的地下管道疏通养护员8人，满足要求得2分，不满足不得分  经过专业培训的采样员4人，经过专业培训的化验员2人，满足要求得2分，不满足不得分  台帐资料员1人，平台管理员1人，信息报送员1人，安全管理员2人，满足要求得2分，不满足不得分  二级建造师（市政专业）或有中级及以上工程师(市政专业)2人，二级建造师（机电专业）或有中级及以上工程师（机电专业或自动化专业）2人，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计算机或信息化或网络专业)1人。  满足以上要求得2分，不满足不得分  （以上人员必须出具有效证书，人员一经确定不得变更。人员社保必须在投标人公司，以近三个月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 车辆配备情况 | 10分 | 1.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配备15辆运维工作车辆且至少含三辆吸污车（至少1辆4吨及以上），二辆管道冲洗车的得4分，低于此配置的得0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机动车车辆登记证及行驶证复印件及投标单位出具为本项目专用车辆的承诺证明，缺一不可，若提供车辆为租赁车辆，则还需要提供租赁合同）   基本配备运维车辆中投标人自有车辆不得低于10辆，每少一辆则分数扣1分，扣完为止。  2、管道冲洗车至少2辆，每增加1辆得0.5分，最高得2分。（须提供吸污车配置承诺书加盖单位公章编入投标文件，不提供不得分。）  3、吸污车至少3辆，每增加1辆得0.5分，最高得2分。（须提供吸污车配置承诺书加盖单位公章编入投标文件，不提供不得分。）  4、投标人配置小型管道疏通车至少1辆，每增加1辆得0.5分，最高得2分。（须提供小型管道疏通车配置承诺书加盖单位公章编入投标文件，不提供不得分。） |
| 维修能力 | 5分 | 投标供应商具有的设备维修能力和保障措施，备品备件的配备情况等进行打分。维修能力和保障措施科学有效，备件充足的3-5分，备件提供情况和维修保障措施基本合理1-3分，备件提供情况和维修保障措施较差0-1分。 |
| 本项目的保证措施 | 3分 | 运行维护技术质量保证措施：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对设施运行维护服务过程中对技术质量监管的措施、可靠性及技术保障的科学合理性是否合理；保证措施合理且具有针对性的得2-3分，保证措施较全面合理、部分具有针对性的得1-2分，保证措施不够全面合理且不具有针对性的得0-1分。 |
| 3分 | 运行维护管理安全保证措施：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对设施运行维护服务过程中对安全监管的措施、可靠性及管理安全的科学合理性是否合理等；保证措施合理且具有针对性的得2-3分，保证措施较全面合理、部分具有针对性的得1-2分，保证措施不够全面合理且不具有针对性的得0-1分。 |
| 3分 | 运行维护服务质量保证措施：评委根据投标人所做的故障响应，修复时限，距离招标人项目地最便捷的售后服务点的力量配备、售后服务承诺和技术服务情况有利于招标人的程度评级打分；保障措施合理且具有针对性的得2-3分，保障措施较全面合理、部分具有针对性的得1-2分，保障措施不够全面合理且不具有针对性的得0-1分。 |
| 资信及商务文件（20分） | 总体情况（20分） | 7分 | 1.检测能力：公司现有实验室设备需具备检测 pH，悬浮物(SS)，化学需氧量（CODCR)，总磷，总氮，氨氮（NH3-N），动植物油，粪大肠杆菌8项指标。以上8项指标需由投标人自行做出承诺。所有检测设备需具有实验室计量检测资格单位出具的计量校准证书，未提供的则该项不得分。具备的得3分，不具备不得分。  2.实验室距离本项目服务区域远近，按距离远近由评委横向对比评分。0-4分 |
| 3分 | 投标人具有ISO9001国际质量体系认证；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OHSAS18001/ISO45001职业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每份得1分，共3分。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 |
| 3分 | 参与编制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相关国家、行业标准或主编地方标准导则，参与编制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相关国家工法或主编省级工法的，每项得3分；参与编制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相关省级地方标准导则或省级工法的，每项得1.5分。此项最高3分（须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编入投标文件，不提供不得分） |
| 2分 | 投标供应商作为中标单位或项目运维网点自2015年1月1日以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实际运维过同类项目，得2分。（提供相应业绩的合同扫描件加盖公章或中标通知书或相关实际运维过同类项目的证明材料）。同类项目系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一类运维工程（需要对1000个以上的处理设施或者日处理能力合计20000吨以上的处理设施进行运行维护的项目）。注：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无法证明运维数量或规模的，可提供甲方的证明书。 |
| 1分 | 提供有效期内（投标截止日期前一周内）的信用中国查询界面截图，2016年起至今具有行政处罚的每个扣0.5分，扣完为止（以决定书发放之日为准）；行政处罚金额达到较大数额的，取消投标资格；本项满分1分。 |
| 4分 | 投标人提供的2015年1月1日至今作为中标单位或项目运维网点获得国家级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优秀县的一次得4分，最高得4分；获得省级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优秀县的一次得2分，最高得4分；同一项目按最高级别得分计。本项最高4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仅为协会颁发的荣誉不予认可，投标文件中附通报文件复印件）； |
| **备注：以上相关证书（有效）、合同等材料须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 | | |

**第五章合同主要条款**

**（此稿为合同样本、以最终合同为准）**

项目名称：安吉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服务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甲方：

乙方：（中标人）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安吉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服务政府采购项目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双方达成一致签署本合同。

**一、项目范围**

1. 项目地点：

2. 项目内容：

**二、项目具体内容及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三、合同期限**

本次采购的运维服务期为一年，以签订合同之日起计算，即2021年 月 日至2022年 月 日。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后可续签，最多可续签4次，最后一次续签截止时间为2025年10月31日**。**

**四、合同金额**

本项目暂定合同价为：

全费用： 元/年；（签订合同时可列入单价明细）

总价暂估：大写：人民币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整/一年（小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整/一年），运维费用按各项单价×移交运维的实际户数或运维设施数×实际运维服务时间，结合考核结果计算。

**五、运维考核**

安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成交供应商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支付成交供应商运维管理服务费的依据。年度考核得分90分（含90分）以上为优秀，运维资金全额支付；85分以上（含85分）、90分以下为良好，运维资金支付90%；80分以上（含80分）、85分以下为合格，运维资金支付70%；80分以下为不合格，运维资金不予支付，安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有权终止合同并不再续签，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考核办法每年根据实际要求调整）。

**六、付款方式**

1、运维费付款方式：先服务后付费，不支付预付款。采购人根据中标价和考核结果向中标人付费，第一次11月份进行，第二次6月份进行，在第一笔运维费用支付时扣除10万元作为保证金。运维费用计算方法：中标全费用单价×移交运维的实际数量×实际运维服务时间（天数），结合考核结果计算。

2、运维费发票中标人必须开具财税正式发票，否则不予支付。

3、最后一次运维费用的款项须等所有设备、资料移交后支付。

**七、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八、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九、甲方责任义务**

1、指导和协助乙方开展本项目的日常运维管理工作；

2、对乙方设施运行维护的各项工作进行监督、检查、考核和提出合理要求，及时反馈检查情况、考核情况；

3、对自检及上级有关部门检查出的问题及时督促乙方进行整改；

4、帮助乙方协调解决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矛盾纠纷；

5、按合同规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本项目运维费用。

6 、 （根据双方协商根据实际情况补充）

**十、乙方责任义务**

1、乙方须按照相应的服务质量管理标准，对设施的运行维护等各个环节进行严格的管理和服务，建立完善的工作管理制度、运行方案、应急预案和保障体系，执行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和安全文明运维措施，合理安排工作人员及运维站所、设备、车辆、物资，确保运维管理工作安全运行。

2、乙方需全程配合乡镇（街道）、行业主管单位等相关单位做好复查移交工作，并接收运维，运维人员、车辆、设备等按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全部到位。

3、乙方应确保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有材料、设备以及养护、维修等作业符合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符合相关行业技术标准；

4、乙方应接受甲方及相关部门对本项目运维工作的检查、监督和考核，并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5、乙方应配合甲方做好涉及本项目的数据资料整理、突发事件处置、技术提升改造、督查考核迎检等工作；

6、乙方须对处理设施进、出水水质进行检测、评价，并做好运行情况记录，污水设施日常运行情况检查记录表；每月按时将上月的运行维护记录上报甲方和相关部门。

7、乙方须根据操作规程对污水处理设施的处理工艺、运行情况、设备进行定期检查和维护，在合同终止时设施应保持完好状态。运行维护检查、管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8、乙方发现设备运行异常情况须及时处理并上报甲方；设备的停用、报废、拆除等须经甲方批准后方可进行；发现进、出水水质、水量有异常，须采取相应措施，查找原因，及时解决并上报甲方。

9、因乙方运维管理不善，造成处理终端、提升井内机电设施(包括水泵、风机等)被盗或者受到破坏的、造成环境污染的、造成财产损失的，均须及时整改并上报甲方，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10、终端处理系统出现人工湿地植物大面积缺株或机电设施维修不及时等问题，甲方或上级主管部门发出通知后，乙方仍不能按时完成整改的，扣除乙方相应的运行维护费用。

11、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污泥、垃圾等废弃物，压滤、运输、处置等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需进行统一收集、按规范处置，并做好相关台账记录。

12、运维期间上级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新标准、新要求，乙方需要无条件接受。

13 、 （根据双方协商补充）

**十一、转包或分包及其他**

1、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与乙方的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2、对于运维质量不符合要求的，甲方先通知整改，乙方在五天内不整改的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利另行委派第三方进行整改，费用在乙方维护服务费中扣除。

3、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如发生人身伤害、人员死亡、财产损失等安全责任事故，应及时按相关规定向甲方和有关部门报告，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4、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如由于乙方原因发生人身伤害、人员死亡、财产损失等第三方责任事故，乙方应及时按相关规定向甲方和有关部门报告，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十二、违约责任**

1、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五作为违约金，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乙方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因运维问题导致出水不符合排放标准的，乙方除接受环保部门处罚外，应向甲方缴纳超标排放终端点位当月实际运维费用\*2的违约金（违约金在当期应付运维费中扣除），如因超标排放造成甲方或第三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3、乙方向甲方提供拟派的运维人员名单备案。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人员更换需经甲方同意。

4、其它未约定的事项参照招标文件执行。

**十三、合同的解除**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承担相应的损失赔偿和其他相关责任：

1、乙方签订合同后，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的内容及时间节点实施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乙方未能按投标时的承诺期限内完成相关人员、设备、平台、站所等配置、建立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乙方在服务期内考核情况有不合格等级，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因运维管理原因，造成严重污染或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5、运维期间或上级部门督查期间发生重大责任事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争议的解决**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长兴县财政局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三份，签订后30天内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附上报价明细表**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附件1： 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资**

**信**

**及**

**商**

**务**

**文**

**件**

单位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1.资信及商务文件目录（仅供参考）**

**资信文件：**

**资信文件：**

（1）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见附件)；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4）授权代表社保花名册或者社保缴费凭证；

（5）最近一个季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费的证明[税费凭证复印件，或者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6）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扫描件）；

（7）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扫描件）；

（8）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

**商务文件：**

（1）投标人情况介绍（主要产品、技术力量等）；

（2）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等）（格式见附件）；

（3）投标人实验室建设及检测情况（若有）；

（4）投标人现有科技能力及行业成绩；

（5）体系认证情况；

（6）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7）投标人荣誉情况；

（8）投标人信情况用；

（9）投标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报价汇总表必须由相应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资信及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价格信息，否则以无效标处理。附件1-1：**

**投 标 声 明 书**

致安吉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中心：

（投标人名称）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填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投标，为此，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同意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3、若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5、投标文件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90天。

**6、我方参与本项目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章）：

日 期：

附件1-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致 安吉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 ：

（法定代表人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性别 ，职务 ，

联系电话 ，传真 ，联系地址： ，邮编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1-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安吉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

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为全权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编号： ）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全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全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全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职务： 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1-4供应商的基本情况介绍**

**供应商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公司名称 | | |  | | | | | |
| 注册资金 | | |  | | 网址 | |  | |
| 地址、邮编 | | |  | | | | | |
| 联系电话 | | |  | | 传真 | |  | |
| 企业性质 | | |  | | 成立时间 | |  | |
| 主要业务范围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 |  | | 联系电话 | |  | |
| 20 年财务状况（万元） | | | | | | | | |
| 总资产 | 负债 | |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 | 固定资产原值 | |
|  |  | |  | |  | |  | |
| 人员结构 | | | | | | | | |
| 总数 | 高级职称人数 | 中级职称人数 | | 初级职称人数 | | 技术人员 | | 其他 |
|  |  |  | |  | |  | |  |
| 企业简介： | | | | | | | | |

**注：附投标供应商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以证明企业的经营情况，可增行。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5：**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采购项目）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相关企业信息如下：

1. （项目名称） ，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承接企业属于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 万元，资产总额 万元。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在货物或服务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企业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所属行业分类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2、**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行业划型标准为：**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1-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提供社保缴纳人员名单、录用的残疾人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复印件。

**附件1-7**

**监狱企业声明函**

【非监狱企业的不用提供】

本企业郑重声明，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间想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企业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企业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

本企业为参加(项目名称: ) (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的产品。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相关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参加采购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附件1-8：**

**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单位全称（公章）：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单位名称 | 项目名称 | 项目规模（设施处理数量或日处理吨位） | 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或验收报告 |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所在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从2018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合同复印件及验收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9：**

**企 业 荣 誉 情 况 表**

单位全称 ：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证书名称 | 颁发机构 | 颁发时间 | 有效期截止日期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企业荣誉须附荣誉证书和荣誉通报文件（如有），仅为协会颁发的荣誉不予认可；

2、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投标人应根据需要准备足够数量的表格来填写。

3、应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随带备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10：**企业认证情况

**附件1-11：**

**资信商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招标文件要求 | 是否响应 | 响应方的承诺或说明 |
| 1 | 履约保证金 |  |  |  |
| 2 | 售后服务保障要求 |  |  |  |
| 3 | 服务时间及地点 |  |  |  |
| 4 | 付款方式 |  |  |  |
| 5 | 备品备件及耗材等要求 |  |  |  |
| 6 | 质量管理、企业信用要求 |  |  |  |
| 7 | 能力或业绩要求 |  |  |  |
| 8 | 科技水平 |  |  |  |
| 9 | 技术培训 |  |  |  |
| 10 | 实验室配备 |  |  |  |
| 11 | ...... |  |  |  |

注：1、本表格为商务要求中除报价以外的其他要求，不填写视同完全响应文件要求。此表可在不改变格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2、备注栏填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12：**

# 投标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附件2：**

**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技**

**术**

**文**

**件**

单位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2.技术文件目录（仅供参考）：**

（1）本项目总体理解及现状问题分析；

（2）本项目整体运维方案及应急管理预案；

（3）投标人拥有主要装备和检测设施的情况及现状（若有）；

（4）投标人投入本项目的人力资源情况；

（5）设备配置清单(格式见附件)；（均不含报价）

（7）技术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8）投标人保障本项目正常运行的相关措施及方案；

（9）投标人对本项目设备运维过程中维修方案（若有）；

（10）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略）；

**附件2-1：**

**运维工器具配置清单**

单位全称（公章）： 标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或材料名称 | 品牌 | 产地 | 规格型号 | 单位及数量 | 性能及指标 | 说明 |
|  | CCTV管道检测仪 |  |  |  |  |  |  |
|  | 管道内窥镜 |  |  |  |  |  |  |
|  | 移动水质检测设备（至少具备检测化学需氧量、总磷、氨氮三项能力） |  |  |  |  |  |  |
|  | 毒气检测仪 |  |  |  |  |  |  |
|  | 移动供电设备 |  |  |  |  |  |  |
|  |  |  |  |  |  |  |  |
| 承诺以上工具在合同签订后3天内数量配备到位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2：**

**技 术 响 应 表**

单位全称（公章）： 标项：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 | 偏离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3：**

**实质性技术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实质性参数内容 | 响应情况 | 具体位置（页码） |
| 1 | 技术人员 | 见相应条款 | 以附件2-4为准 |  |
| 2 | 服务能力 | 供应商应中标后在安吉县区域范围内成立分公司，设立专门的办公场所。 |  |  |
| 3 | 运维平台 | 运维平台（软件）应当包含但不仅限于基础信息库、人员管理、内部规范、权限管理、设施信息管理、运维工作管理、政策导则、信息报送、报表管理9大功能模块，同时具备下述功能，需确保企业运维平台与现有的终端、省市县各级监管平台数据传输，确保端口与省、市、县平台无缝对接。 |  |  |

注：以上实质性响应情况请各单位自行对照招标要求，填写是否响应的具体情况，并标清所在页码。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4：**

**项目主要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要求 | 专业技  术资格 | 证书  编号 | 年龄 | 社保所在页码 |
| 项目负责人 |  | 副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  |  |  |  |
| 运维技术负责人 |  | 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  |  |  |  |
| 化验室负责人 |  | 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  |  |  |  |
| 信息中心负责人 |  | 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  |  |  |  |
| 服务站负责人 |  | 年龄在60岁以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谈判响应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必须提供近三个月连续社保；（1-6月任意连续三月即可）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5：**

**养护人员配置承诺书**

单位全称（公章）：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务 | 招标文件要求养护人数 | 承诺配备的养护人数 | 超出文件要求数量 |
|  | 养护人员 | 30 |  |  |
| 序号 | 职务 |  |  |  |

本公司承诺中标后养护人员按照投标文件内人数进行配置。

供应商（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2-6：**

**项目团队优化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证书所在页码 | 社保所在页码 |
| 环境保护类高级工程师 |  |  |  |
| 环境保护类中级工程师 |  |  |  |
| 环境保护类中级工程师 |  |  |  |
| 持证电工 |  |  |  |
| 持证电工 |  |  |  |
| 持证电工 |  |  |  |
| 持证电工 |  |  |  |
| 地下管道疏通养护员 |  |  |  |
| 地下管道疏通养护员 |  |  |  |
| 地下管道疏通养护员 |  |  |  |
| 地下管道疏通养护员 |  |  |  |
| 地下管道疏通养护员 |  |  |  |
| 地下管道疏通养护员 |  |  |  |
| 地下管道疏通养护员 |  |  |  |
| 地下管道疏通养护员 |  |  |  |
| 采样员 |  |  |  |
| 采样员 |  |  |  |
| 采样员 |  |  |  |
| 采样员 |  |  |  |
| 化验员 |  |  |  |
| 化验员 |  |  |  |
| 台帐资料员 |  |  |  |
| 平台管理员 |  |  |  |
| 信息报送员 |  |  |  |
| 安全管理员 |  |  |  |
| 二级建造师（市政专业）或有中级及以上工程师(市政专业) |  |  |  |
| 二级建造师（市政专业）或有中级及以上工程师(市政专业) |  |  |  |
| 二级建造师（机电专业）或有中级及以上工程师（机电专业或自动化专业） |  |  |  |
| 二级建造师（机电专业）或有中级及以上工程师（机电专业或自动化专业） |  |  |  |
| 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计算机或信息化或网络专业) |  |  |  |
| 以上人员必须出具有效证书，人员一经确定不得变更（地下管道养护员、台账资料员、平台管理员、信息报送员证书不作要求） | | | |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谈判响应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必须提供近三个月连续社保；（1-6月任意连续三月即可）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7：**

车辆配备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牌 | 车牌号 | 规格型号（排量） | 自有或租赁 | 车辆登记证所在页码 | 车辆行驶证所在页码 |
| 基本运维车辆 | | | | |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
| 1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牌 | 车牌号 | 规格型号  （吨位） | 自有或租赁 | 车辆登记证所在页码 | 车辆行驶证所在页码 | 租赁协议 |
| 吸污车 | | | | | |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以上为必须配备车辆其中至少含1辆规格4吨及以上；以下为本公司承诺额外配置车辆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 7 |  |  |  |  |  |  |  |
| 管道冲洗车 | | | | | |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以上为必须配备车辆；以下为本公司承诺额外配置车辆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 小型管道疏通车 | | | | | | | |
| 1 |  |  |  |  |  |  |  |
| 以上为必须配备车辆；以下为本公司承诺额外配置车辆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附件3： 正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

**价**

**文**

**件**

单位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报价文件目录（仅供参考）：**

（1）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2）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

（3）投标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报价汇总表必须由相应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资信及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价格信息，否则以无效标处理。**

**开 标 一 览 表**

供应商全称（公章）： 招标编号：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数量 | 投标报价（单价合计） | 项目负责人 | 说明 |
| 1 | 农村生活污水运维服务 | 1年 | /万元/年 |  | 本项目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不使用政策扣除方式计算 |
| 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 | | | | |

注: 1、此表报价单不得涂改，请按规定要求填报。

2、以上报价应与“投标费用明细表”中的“合计”数相一致。

3、项目费用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工程费、工时费、服务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税费及其他费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2：**

**投 标 报 价 明 细 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型名称 | 具体内容 | 数量（按实际结算） | 投标价 | 最高限价 |
| 1 | 农村生活污水终端设施远程智能化改造 | 终端智能化改造，确保运维软件可实现但不限于终端图像抓拍、用电设备工况采集、流量数据读取、设备远程操控等功能。 | 150 | 万元/套 | 0.6万元/套 |
| 2 | 水质在线检测设备运行维护 | 是指对在线水质检测仪器设备进行维护，按要求更换水质检测耗材，保障数据正常显示和报送 | 4 | 万元/套·年 | 12万元/套·年 |
| 3 | 农村生活污水终端设施运行维护 | 6T/D-29T/D 微动力终端运行维护 | 310 | 万元/座·年 | 1.35万元/座·年 |
| 4 | 30T/D-99T/D 微动力终端运行维护 | 85 | 万元/座·年 | 1.95万元/座·年 |
| 5 | 100T/D-199T/D 微动力终端运行维护 | 35 | 万元/座·年 | 2.75万元/座·年 |
| 6 | 200T/D以上(含200T/D)微动力终端运行维护 | 25 | 万元/座·年 | 5.6万元/座·年 |
| 7 | 户用处理设施（罐）运行维护 | 530 | 万元/座·年 | 0.75万元/座·年 |
| 8 | 无动力人工湿地运行维护 | 230 | 万元/座·年 | 0.3万元/座·年 |
| 9 | 农村生活污水管网及其他设施运行维护 | 简易设施（无动力）运行维护 | 1500 | 万元/座·年 | 0.04万元/座·年 |
| 10 | 提升泵站维护 | 50 | 万元/座·年 | 0.375万元/座·年 |
| 11 | 是指除终端设施（微动力终端、户用处理罐、无动力人工湿地）、提升泵站、简易设施（无动力）以外的其他所有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及其附属设施（包含但不限于管网、清扫井、化粪池、隔油池、检查井、生态池等）运行维护。 | 50000 | 万元/户·年 | 0.019万元/户·年 |
| 12 | 省县管理平台运行维护费及污泥等废弃物处置 | 是指按照省市县主管部门要求，对省、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监督管理平台进行数据上报、补充、更新等维护工作，以及处理设备、化粪池、隔油池、格栅井、人工湿地产生的污泥、粪便、油脂、栅渣、收割后人工湿地植物等废弃物的处置。 | 1 | 万元/年 | 30万元/年 |
| 13 | 合计单价 | | |  |  |

注: 1、此表报价单可按项目的明细情况列项填报。

2、以上报价应与“投标费用明细表”中的“合计”数相一致。

3、项目费用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工程费、工时费、服务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税费及其他一切费用。

4、合计单价填数字即可，无须标注单位。

5、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无效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自评表及所在页码**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标准内容 | 自评分 | 内容所在页码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1. 该项由投标人根据评分标准自行打分，并按要求提供相应内容所在页码。
2. 对于客观分自评中与评审打分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可以根据情况对供应商进行询标，说明不一致的原因。
3. 对于主观性评分分可不填写。
4. 此表各供应商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拟定格式。